

國立嘉義大學第4屆愛舍文學獎徵文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舉辦愛舍文學獎全校文學競寫，藉以深化校舍人文精神，刻劃成長心路歷程與記憶；抒發情感，紀錄宿舍與我點點滴滴，期全校文藝青年發揮所長，熱情參與，爭取獎金與榮耀。

二、徵文對象：全校在學現/曾住校生。

三、獎項：以下二類，每人每類以應徵一件作品為限

(一)新詩：30行以內。

(二)散文：1500字~3000字以內。

四、獎勵：每類擇優錄取前三名，頒贈獎狀及獎金(或等值禮券)，並得依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(或從缺)：

(一)金作獎：新詩三仟元、散文五仟元。

(二)銀作獎：新詩二仟元、散文四仟元。

(三)銅作獎：新詩一仟元、散文三仟元。

(四)佳作獎：各類組5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五百元。

五、收件：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108年3月31日截止。

六、評選：聘請校內中國文學系教師擔任評審。

七、揭曉：預訂108年5月下旬揭曉並擇期公開頒獎。

八、出版：獲獎作品公布於生活輔導組/宿舍網站，版權歸屬主辦單位。

九、投稿注意事項：

(一)撰寫格式：稿件需不具名，一律以word排版、A4規格、橫排，標題字體22，內容字體14，行距為固定行高22，段與段距離0.5行。

(二)送件資料：請將稿件及報名表以掛號郵寄【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何小姐收】或親交本校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何小姐、民雄校區學務組、新民校區學務組，信封請註明「第4屆愛舍文學獎徵文稿件」

(三)將WORD格式稿件及報名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yihui@mail.ncyu.edu.tw信箱。

(三)報名表請逕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或至辦公室索取。

(四)應徵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(含網路)發表者。

(五)凡抄襲、冒用他人名義，經檢舉屬實將予以公布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
(六)應徵稿件概不退稿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。

作品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國立嘉義大學第4屆愛舍文學獎報名表

徵文類別 (請勾選新詩或 散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	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題目			
姓名		筆名	(要以筆名發表作品者，請自行填寫，無免填)
系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學班 系(所) 年 班	學號	
聯絡 電話		手機	
電子信箱			
創作理念 (自由填寫)			
聲明：本次參賽作品1.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情事，亦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(含網路)發表。若有違背，願依公告取消獲獎資格，並繳回獎金(或禮券)及獎狀，且相關法律責任由個人自行負責。2.作品版權歸屬主辦單位。3.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作品之權利。			
【立書人簽名】： _____ (簽名欄需為親筆簽名)			

備註：1.收到稿件後，以報名表之電子信箱發送訊息予投稿者確認。

2.請將本報名表裝訂於稿件第1頁。